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700-B-00100-1408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法律】《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令第十七号）</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1700-B-002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法律】《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令第十七号）</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1700-B-00300-140830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法律】《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令第十七号）</p> <p>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1700-B-00400-14083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的相关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法律】《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令第十七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1700-B-005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700-B-00600-1408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p> <p>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1700-B-00700-140830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700-B-00800-1408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1700-B-00900-140830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0	行政处罚	1700-B-01000-140830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六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1700-B-01100-140830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1700-B-012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p> <p>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1700-B-013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1700-B-014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1700-B-015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二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p> <p>第十五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1700-B-01600-14083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三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1700-B-017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1700-B-01800-140830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 0 0 0 元的，以 2 0 0 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1700-B-01900-14083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p> <p>（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1700-B-02000-140830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处罚	1700-B-021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1700-B-02200-14083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1700-B-02300-140830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处罚	1700-B-02400-14083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5	行政处罚	1700-B-02500-14083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处罚	1700-B-02600-140830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1700-B-02700-1408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p>【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	1700-B-02800-140830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p>【法律】《献血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1700-B-02900-14083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p>【法律】《献血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下，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1700-B-03000-14083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p>【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地方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二）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1700-B-03100-14083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的处罚		<p>【法律】《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2	行政处罚	1700-B-03200-14083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医疗措施的处罚		<p>【法律】《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1700-B-03300-140830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的处罚		<p>【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1700-B-03400-14083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5	行政处罚	1700-B-03500-140830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1700-B-03600-140830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的处罚		<p>【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7	行政处罚	1700-B-037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的处罚		<p>【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1700-B-03800-140830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p>【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1700-B-03900-14083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0	行政处罚	1700-B-04000-1408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1700-B-04100-140830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的处罚		<p>【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1700-B-04200-14083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1700-B-04300-140830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p>【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1700-B-04400-140830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p> <p>（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p> <p>（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p> <p>（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p> <p>（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p> <p>（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p> <p>（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p> <p>（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p> <p>（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1700-B-04500-14083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p>【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6	行政处罚	1700-B-046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p>【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行政处罚	1700-B-047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处罚	1700-B-04800-14083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9	行政处罚	1700-B-049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处罚	1700-B-05000-140830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1	行政处罚	1700-B-05100-14083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1700-B-05200-14083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p> <p>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3	行政处罚	1700-B-05300-14083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p> <p>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p> <p>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行政处罚	1700-B-05400-140830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5	行政处罚	1700-B-05500-140830	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p>【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 第55号）</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1700-B-05600-140830	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饮用水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1700-B-05700-140830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8	行政处罚	1700-B-05800-140830	供水单位无许可证、健康证进行的处罚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9	行政处罚	1700-B-05900-140830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0	行政处罚	1700-B-06000-140830	供水单位新、改、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1	行政处罚	1700-B-06100-140830	供水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按规定修建或进行有碍水质卫生的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2	行政处罚	1700-B-06200-140830	公共场所无许可证，健康证进行的处罚		<p>【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80号）</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行政处罚	1700-B-06300-140830	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用品用具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4	行政处罚	1700-B-06400-140830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等级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5	行政处罚	1700-B-06500-140830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导致危害扩大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39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6	行政处罚	1700-B-06600-1408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7	行政处罚	1700-B-06700-14083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8	行政处罚	1700-B-06800-140830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处罚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9	行政处罚	1700-B-06900-14083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p>规章：《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行政处罚	1700-B-07000-140830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1	行政处罚	1700-B-07100-140830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2	行政处罚	1700-B-07200-140830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行政处罚	1700-B-07300-1408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4	行政处罚	1700-B-007400-14083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5	行政处罚	1700-B-07500-140830	违反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行政处罚	1700-B-07600-1408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隐瞒、谎报、疫情，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7	行政处罚	1700-B-07700-14083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行政处罚	1700-B-078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一）确定流失、泄漏、扩散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事故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p> <p>（二）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应急预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p> <p>（三）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p> <p>（四）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p>（五）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六）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医学教育网搜集整理。</p> <p>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处罚	1700-B-079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p>《医疗服务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行政处罚	1700-B-080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1	行政处罚	1700-B-081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医疗服务管理条例》，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行政处罚	1700-B-08200-1408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3	行政处罚	1700-B-08300-140830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相关单位违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行政处罚	1700-B-08400-14083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5	行政处罚	1700-B-08500-140830	<p>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违法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p>(二)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p>(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6	行政处罚	1700-B-08600-140830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7	行政处罚	1700-B-08700-140830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8	行政处罚	1700-B-08800-140830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p>《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9	行政处罚	1700-B-08900-140830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医疗机构机构和人员的处罚		<p>《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0	行政处罚	1700-B-09000-140830	对会诊邀请不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p>《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p> <p>(一)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 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p> <p>(三)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p> <p>(四)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处罚	1700-B-091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法派出医师会诊的处罚		<p>《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p> <p>(一)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p> <p>(三) 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p> <p>(四)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2	行政处罚	1700-B-09200-140830	对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p>《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93	行政处罚	1700-B-09300-140830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或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处罚		<p>《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三）超出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行政处罚	1700-B-09400-1408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5	行政处罚	1700-B-09500-140830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p>《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6	行政处罚	1700-B-09600-140830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7	行政处罚	1700-B-09700-140830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8	行政处罚	1700-B-09800-140830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按照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行政处罚	1700-B-09900-140830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00	行政处罚	1700-B-10000-140830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行政处罚	1700-B-10100-14083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等行为的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2	行政处罚	1700-B-10200-140830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3	行政处罚	1700-B-10300-14083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4	行政处罚	1700-B-104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b>【规章】</b>《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5	行政处罚	1700-B-105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6	行政处罚	1700-B-106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八十九条</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7	行政处罚	1700-B-107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8	行政处罚	1700-B-108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9	行政处罚	1700-B-10900-14083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0	行政处罚	1700-B-11000-140830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九条</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1	行政处罚	1700-B-11100-140830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2	行政处罚	1700-B-11200-140830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行政处罚	1700-B-11300-140830	对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4	行政处罚	1700-B-11400-140830	对学校共学生使用不合格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5	行政处罚	1700-B-11500-140830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或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p> <p>（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p> <p>（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p> <p>（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p> <p>（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6	行政处罚	1700-B-11600-14083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7	行政处罚	1700-B-11700-140830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8	行政处罚	1700-B-11800-140830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9	行政处罚	1700-B-11900-140830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0	行政处罚	1700-B-12000-140830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置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科学精神。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以中医药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21	行政处罚	1700-B-12100-140830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2	行政处罚	1700-B-12200-140830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23	行政处罚	1700-B-12300-14083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4	行政处罚	1700-B-12400-140830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5	行政处罚	1700-B-12500-140830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26	行政处罚	1700-B-12600-14083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7	行政处罚	1700-B-12700-14083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相应规定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8	行政处罚	1700-B-12800-14083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9	行政处罚	1700-B-12900-140830	对运输或者承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0	行政处罚	1700-B-13000-140830	对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1	行政处罚	1600-B-15900-140830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2	行政处罚	1600-B-16000-140830	对存在有《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p> <p>（一）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p> <p>（三）体育经营场所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p> <p>（四）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p> <p>（五）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p> <p>（六）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1700-C-00200-140830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强制	1700-C-00300-140830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强制	1700-C-00400-140830	<p>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建、关闭。</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                      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强制	1700-C-00500-140802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强制	1700-C-00600-140802	<p>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责令关闭。</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强制	1700-C-00700-140830	对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关闭。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强制	1700-C-00800-14083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强制	1700-C-00900-140830	消毒：预防性消毒和疫源地消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主体	备注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